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
承辦人：歐陽少佑
聯絡方式：02-2771-0300分機4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大專體總數字第1090002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ACH1 A095N0000Q0000000_1090002503_10900025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運動一瞬間」影片徵選活動辦法乙份
(如附件)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體育署臺教體體署學(二)字第1090026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為了在防疫期間能鼓勵大專校院學生透過短片記錄運動精彩的瞬間，並透過網路平台提供大眾觀賞以持續推展體育運動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9日止。
- 四、報名及活動詳情請上活動網站 (<https://contest.plus1today.tw/sportsmoment>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本會數位媒體應用組



裝

訂

線

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「運動一瞬間」影片徵選活動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090026020 號
- 二、活動目的：為了在防疫期間能鼓勵大專校院學生透過短片記錄運動精彩的瞬間，並透過網路平台提供大眾觀賞以持續推展體育運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SSUtv Sports YouTube 頻道
- 六、贊助單位：洽詢績優廠商
- 七、參與對象：凡中華民國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之在學學生，不限科系、年級，皆可以個人方式報名。
- 八、活動期程：
 - (一) 影片徵件與票選：即日起至 11 月 9 日止
 - (二) 得獎名單：109 年 11 月 16 日公布
- 九、活動網站：<https://contest.plus1today.tw/sportsmoment>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提供您手邊 30 秒至 1 分鐘內、與運動相關的短片，不限拍攝、工具、格式或運動種類，需確實持有該影片之著作權(切勿直接使用轉播畫面)與取得被拍攝者同意公開該影片之意願。
 - (二) 參加者請於 YouTube 平台上傳公開之影片作品，並在該影片說明中加入三個活動 hashtag「#運動一瞬間」、「#SSUtv」、「#報名之運動種類，如 #棒球」。
 - (三) 請上活動網站報名，提供作品資訊並勾選同意著作權聲明規定；填寫個人資料與上傳 YouTube 影片連結，最後勾選同意授權規定，即完成報名，經審核通過，即可獲得紀念品一份。
 - (四) 活動相關洽詢電話：02-2771-0300#45 數媒組
- 十一、作品審查：
 - (一) 由主辦單位依「主題契合度」與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進行參加資格審核，若屬於限制級、輔導級，或以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、語言、宗教等出現歧視之內容，或具誹謗、人身攻擊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參加作品視為不符合規定，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 - (二) 作品完成上傳與填妥資料後，需經過主辦單位審查，審查成功之作品將於 2 天內顯示於活動網頁取得參加人氣投票資格。
- 十二、評分方式及標準：

由評審委員依據(主題契合及故事內容 40%、創意呈現 30%、影片拍攝技巧及後製表現 20%、人氣 10%)等指標，在所有作品中遴選(初選：所有作品中遴選 12 件，進入決選；決選：由 12 件作品中選出金獎



/銀獎/銅獎/佳作 3 名)，並於 11 月 16 日於活動網站公告獲獎名單。

十三、 獎勵方式：

為鼓勵參加活動，凡作品成功報名者，皆可獲得參加獎品乙份。

- (一) 人氣獎 1 名：依活動期間累積票數第 1 名獲得獎盃及獎品乙份。
- (二) 最佳一瞬間 3 名：選出金、銀、銅獎各 1 名獲得獎盃及獎品乙份。
- (三) 佳作 3 名：獲得獎品乙份。
- (四) 投票獎 3 名：自活動期間參與票選者抽選，贈送獎品乙份。



十四、 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若經檢舉參加者並非持有該影片之所有版權權利，經確認後，將予以下架並取消獲獎資格與收回獎項及相關獎品，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，需須自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該獎項名額不予遞補。
- (二) 著作權聲明規定：參加者應擔保其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，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文字、影像與聲音等)時，您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其著作或權利。
- (三) 作品著作權授權：參加者同意作品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，永久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播放及使用，包括將參加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。
- (四) 個人資料隱私權授權規定：活動報名需提供個人資料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主辦單位承諾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權。
- (五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中獎者依法需申報所得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作為報稅憑證；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，中獎者須支付 10% 機會中獎所得稅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機會中獎稅將依法扣繳 20% 稅金)。
- (六)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。